汨环验〔2017〕 号

**关于湖南宏宝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200扇金库门、150间金库房整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**

 根据湖南宏宝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申请，2017年9月17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组织有关人员对该单位年生产200扇金库门、150间金库房整治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。通过现场实地勘察、审阅核实环评审批文件、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资料，经研究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湖南宏宝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200扇金库门、150间金库房整治项目位于汨罗市三江镇新铺村14组，项目占地面积为5980m2。主要工程：办公楼、车库和3套生产车间。生产工艺：钣金－－焊接－－组合－－装配－－检验－－包装。

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，2016年 12月8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（汨环评[2016]125号）。

二、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显示：

1.废水：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；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田农肥施用。

2.废气：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3.噪声：厂界昼间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4.固废：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回收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，无危险废物产生。

三、湖南宏宝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200扇金库门、150间金库房整治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，环保设施落实到位，验收资料齐全，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，根据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永蓝环竣监字（2017）第113号、汨罗市环境监察大队监察意见及验收组意见，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湖南宏宝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，保持设施正常运转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，夜间禁止生产；明确保洁人员，实行全天候保洁；项目喷涂工序外协完成，禁止擅自喷涂作业（如需增设喷涂工艺必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并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）。

五、证明文件提供者对其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。如提供虚假环境监测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，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提供者承担。

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

 2017年9月20日

注：此意见为拟验收意见稿，公示期满后无如特殊情况将出具正式验收意见，盖章后生效。本拟验收意见如略有修改，不再另行公示说明，以正式验收意见稿为准。